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签署资产收益权转 让及管理合同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8】2665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签订《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睿银盛嘉向公司转让“睿银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共计131笔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权，转让期限为一年，合同签署后满一年整，睿银盛嘉将再受让“睿银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全部资产收益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睿银盛嘉将向公司转让“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30亿元，转让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睿银盛嘉将从公司受让被转让资产的收益权，受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21.72亿元。请补充披露：

（一）结合目前公司可用资金和债务负担情况，说明接收该笔资产收益权的商业逻辑和交易动因；（二）公司购买该笔资产收益权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和支付安排，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以及公司支付大额资金后对自身经营的影响；（三）结合睿银盛嘉的财务状况，分析期满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二、公告披露，“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共包含131笔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权。请补充披露上述131笔债权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主要债权人和债务人信息，明确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关系，

上述收益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约定安排。

三、公告披露，相关资产由睿银盛嘉继续管理。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后续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可能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11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